

QDCR-2021-0190001

青岛市海洋发展局文件

青海规〔2021〕1号

关于印发《青岛市海洋工程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区、市海洋发展主管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促进海洋工程技术协同创新，推动我市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市海洋发展局制定了《青岛市海洋工程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工作。

青岛市海洋发展局

2021年7月28日

青岛市海洋工程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、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部署要求，促进海洋科技与产业协同创新，推动青岛市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，规范和加强青岛市海洋工程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海洋工程技术协同创新中心，是指以涉海企业、科研教学机构以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产业创新战略联盟等为建设主体，以培育海洋战略新兴产业和改造传统产业为重点，通过企业、科研教学机构等强强联合设立的创新机构，开展支撑海洋产业发展的核心共性技术研发和转移。

第三条 海洋工程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坚持“开放、联合、共享、竞争”的原则，以人才、科研、产业三位一体的创新能力提升为核心任务，集聚优势科技资源，组织实施重大科研项目，取得一批重大标志性成果并进行转化和产业化，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和团队，构建协同创新的新模式新机制。

（一）围绕海洋生物医药、海洋可再生能源、海洋装备、海洋渔业、海洋新材料、海水利用、海洋环境保护、海洋防灾减灾、海洋观测监测、海洋管理、海洋信息等领域，承担有关重大课题

研究任务，开展重大关键性和共性技术的研究。

（二）开展海洋领域新技术、新模式及标准、工艺、装备等技术成果的工程化、系统化集成创新，推动技术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。

（三）培养、聚集行业技术研究和管理人才，打造高层次的海洋产业科技创新团队。

（四）开展国际海洋科技合作与交流，实现技术的引进、消化吸收和再创新。

（五）开展技术研究、工程设计、咨询、培训等服务。

（六）创新海洋科技管理机制，加速创新链各环节之间的技术融合与扩散。

第四条 市海洋发展局负责对青岛市海洋工程技术协同创新中心（以下简称协同创新中心）的认定与运行管理。各区、市海洋发展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协同创新中心的申报、管理等工作。

第二章 申报认定

第五条 协同创新中心的认定，原则上每两年开展一次。市海洋发展局负责组织申报，明确重点支持领域、申请材料、受理时间等事项。

第六条 申报协同创新中心，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牵头单位为本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涉海企业、

科研教学机构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产业创新战略联盟等平台，原则上以企业为主。

(二)具有较高的经济及科研开发实力。有必要的实验仪器、测试设备和工艺装备；拥有相对稳定的研究开发队伍；有一批技术含量高、市场前景广阔的在研项目和亟待转化的技术成果。牵头单位为企业的，其上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占年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4%。牵头单位为科研教学机构的，申报领域应掌握 3 项以上重大技术成果。

(三)具有完善的产学研体制机制，结构合理，分工明确，成员单位总数不少于 3 家。

(四)具有健全的组织体系、管理体系，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，符合我市海洋科技发展战略目标和产业重点发展需求。

(五)管理团队应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。

(六)具备行业关键共性技术推广、科技咨询服务、行业技术人员培训的能力和条件，能为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提供相关技术服务。

第七条 认定程序

(一)牵头单位提出申请，按要求填写《青岛市海洋工程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申请书》，提交相关附件和证明材料；经所在区、市海洋发展主管部门核实，审核同意后报送市海洋发展局。

(二)市海洋发展局依据海洋产业相关政策进行审核，并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及现场考察。根据审核、专家评审以

及现场考察结果，综合评定提出协同创新中心名单。在市海洋发展局政务网站公示后，发文公布认定结果。

第三章 运行管理

第八条 协同创新中心的运行机制。

（一）设立管理委员会，实行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，管理委员会负责对重大事项进行研究与决策，主任在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主持日常工作，代表协同创新中心签署有关文件。

（二）成立专家咨询委员会，为重大政策、总体规划、项目遴选、管理实施等提供咨询。

（三）牵头单位及协同单位应保障人员、仪器等创新要素的投入，组织开展相关学术活动，并优先享有协同创新中心的相关资源。

第九条 市海洋发展局对协同创新中心实行动态管理。

（一）协同创新中心每年12月15日前将自评估报告报送市海洋发展局。自评估报告包括协同创新中心工作总结、评价表及必要的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市海洋发展局每两年组织一次协同创新中心运行评价。

运行评价内容主要包括协同创新中心组织管理、研发投入、科研技术成果、科技成果转化、创新能力建设、合作交流、科技咨询服务等。

协同创新中心按照通知要求，编写评价材料，由区、市海洋发展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后，报送市海洋发展局。市海洋发展局组织专家依据评价指标，对评价材料进行评价，并形成评价结果。

运行评价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次，评价结果作为享受有关政策支持依据。

第十条 协同创新中心名称、单位如需变更，须提出书面报告，经市海洋发展局审核批准。

第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撤销其协同创新中心资格：

- (一) 连续两年未按时上报自评估报告；
- (二) 运行评价等次为不合格；
- (三) 牵头单位自行要求撤销；
- (四) 牵头单位被依法终止；
- (五) 有重大弄虚作假、伪造、瞒报等行为，或者司法、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；
- (六) 有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况。

第四章 扶持措施

第十二条 对认定的协同创新中心，在科技项目申报、成果奖励等方面给予优先推荐或支持。

第十三条 对认定的协同创新中心，在人才培养引进、合作交流、科技基础条件建设等方面给予重点倾斜。

第十四条 支持协同创新中心承担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相关研发、创新发展任务，享受有关优惠政策。

第十五条 利用各类平台、媒体加强对运行评价结果优秀的协同创新中心进行宣传推介，引导社会资本、平台公司投资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和项目培育。

第十六条 鼓励各区市、功能区参照本办法制定配套措施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海洋发展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8月30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3年8月29日。

青岛市海洋发展局办公室

2021年7月28日印发
